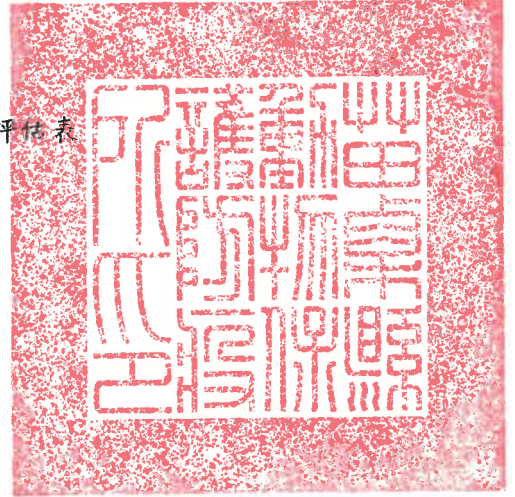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收字第1080003063號

附件：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

依據：「動物保護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26日農牧字第1060042124號函「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執行動物人道處理原則」會議紀錄及本所106年5月22日苗縣動保收字第1060001739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小組成員組成與工作內容：由本所動物收容課獸醫師2名與本縣獸醫師公會會員1人，共3名委員組成，審核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判定。
- 二、適用動物：本縣轄內由動物管制人員捕捉救援或民眾拾獲送交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犬貓。
- 三、實施目的：收容犬貓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狀況者，於本小組評估及監督下，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人道處理，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並兼顧動物福利與尊嚴。
- 四、實施期程：自公告修正日起施行。

五、動物人道處理評估符合原則：

- (一)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二)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三)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四)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五)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六)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七)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六、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執行情序：收容犬貓於動物收容所留置期間，由動物收容所獸醫師評估符合前述原則者，填寫「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1)與「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附件2)，經本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2名以上委員審核判定同意並紀錄之，始得進行人道處理；相關紀錄應妥善保管留存2年。

七、動物人道處理作業流程：依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所長 張俊義

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

基本資料

留置編號		留置日期	
品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毛色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年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晶片號碼/狂犬病預防注射牌號碼		備註	

一、健康評估

1. 眼睛：清澈、明亮 有眼病 其他
2. 皮膚：無傷口、毛髮有光澤 有皮膚病 其他
3. 耳朵：乾淨、能感受噪音 有耳病 其他
4. 鼻子：無流鼻涕 有分泌物 其他
5. 嘴巴：吞嚥正常、牙齦粉紅色 有口臭 其他
6. 呼吸：規律 不規律 其他
7. 肛門/陰道：排便/尿正常 有血便/血尿 其他
8. 行動：正常 行動不正常
9. 傳染病或疾病：正常 不正常、名稱：_____

二、行為評估

1. 環境適應：正常 適應不良 其他
2. 性情：溫和 神經質、易興奮、不易管制 其他
3. 攻擊性：友善、無攻擊性 具攻擊性、兇猛 其他

三、評估結果

1. 適合民眾認養。
2. 不適合民眾認養：因 健康不適 行為不適 年紀不適
3. 已達到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符合安樂死標準。
- 已達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說明：

評估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一、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二、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失去原體重的15-20%或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未監測體重但動物呈現惡病質及持續性肌肉消耗時。
	食慾不振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5天完全不進食、持續7天極少量進食(低於正常攝食量的40%)或食慾不振超過3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10%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失血。
	消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車禍癱瘓）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神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及周邊神經損傷、無法有效控制疼痛。
	溫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治療無反應且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時。
	病危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有危險性等狀況且透過行為引導已無法改善。

三、動物符合人道處理標準但持續飼養原因

(一) 符合人道處理標準擬持續飼養

- 醫療、照顧人力及志工群等資源，仍足以照顧此動物。
- 外界團體(動保協會或一般組織)或民眾願意認養；並承接後續照顧及醫療。

(二) 符合人道處理標準建議實行人道處理

- 動物生活狀況已造成其痛苦，無法改善，應予人道處理。

狀況說明：_____

評估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主管簽核：_____

後續執行紀錄：

獸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